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李福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28,137,1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福成先生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信息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李福成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李福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28,137,1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

（1）2013 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8 号），核准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高生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126,753,13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6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79,403,237 股变为 406,156,370。其中，李福成先生认购 13,582,105 股股份。

(2) 2014 年 7 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06,156,370 股变为 528,003,281 股，李福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 13,582,105 股变更为 17,656,737 股。

(3)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李福成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股灾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006,770 股，平均持股价格 10.896 元/股，增持成本 109,033,765.92 元。增持前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56,737 股，占比 2.16%，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663,507 股，占比 3.38%。

(4)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473,6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9.25 元/股转让给李福成先生，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697,674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47.78%减少到 35.51%；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 128,137,1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5%。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福成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李福成先生因公司股价未曾到达其理想的价位，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曾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增加市场流动性；
-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及协议转让；
- (3) 减持方式：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之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之前，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 减持价格：根据股份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来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李福成先生认购公司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13,582,105 股公司股票，并承诺本次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上述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2014 年 7 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06,156,370 股变为 528,003,281 股，李福成先生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由 13,582,105 股变更为 17,656,737 股。

上述股份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李福成先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履行完毕。

2、二级市场增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股灾期间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006,770 股，李福成先生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履行完毕。

3、股份协议转让承诺：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473,6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9.25 元/股转让给李福成先生，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福成先生承诺，本次受让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100,473,6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将继续履行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2015]18 号文及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并保证从受让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李福成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李福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福成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李福成先生确认，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